泸县泸县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泸县编审[2024]7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县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撒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落实婚姻登记工作法律、规章和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工作法律、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拟订县级儿童关爱保护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承担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4.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基本情况

县民政局是泸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设8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信访室、安全生产监管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股、养老服务股、儿童保障股、社会组织党建股。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公用支出138.35万元。

公用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指合并核算的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宣传）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他运转类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20882万元；2.高龄津贴1525万元；3.社会救助补助项目2055.24万元；4.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1553.11万元；5.福彩公益金项目271.74万元；6.其他民政事业补助项目67.22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89.98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35万元的65.04%，6个项目支出16057.34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26354.31万元的60.93%。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公用支出是保障我局更好地履行民政职能职责的执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宣传）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6个项目19642.68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6个项目6711.63万元，共计26354.31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886.81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包括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孤儿基本生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支出等；

（2）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1430.1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的生活补助，补助标准100元/月，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其中一级残疾补助标准110元/月。二级残疾补助标准80元/月，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补助标准40元/月、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补助标准30元/月，惠民殡葬，精简职工的生活补助等支出；

（3）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541.7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助餐网络建设项目等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4）其他民政事务支出63.78万元，主要用于精神肇事肇祸监护人员护理补助等其他民政事务支出。

（5）福彩公益金项目35.66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明天计划等项目支出；

（6）高龄津贴1099.21万元，用于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其中：80-89岁补助标准25元/月，按月发放；90-99岁补助标准110元/月，按月发放；100岁以上补助标准500元/月，按月发放。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资金使用达到序时进度。项目资金支付未达进度的原因是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目前使用的是中央和省级资金，尚未开始使用县级配套资金，或者项目正在实施中，未达到资金条件，所有项目均能够确保2024年目标任务100%完成。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20388.27万元,全年预计执行16722.98万元,执行率达到82.02%。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16722.98万元，执行率达到82.02%。（基本经费预计执601.3万元,执行率80.65%；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6108.83万元,执行率82.01%，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泸县民政局

2024年9月25日